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医医院的2024年伊犁州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标段一—标段七）三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频手术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格瑞朗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椎间孔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康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脊柱内镜手术器械、骨定位针、神经剥离器（子）、椎体骨凿、骨锤、快装手柄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三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（开放）、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（镜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6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大酒庄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2日

